

#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3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4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第5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6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7条** 自本制度通过之日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8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9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10条** 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11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12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13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凡涉及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应由公司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同时，募集资金的支

付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14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15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16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17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18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19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20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21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六章 附 则

- 第22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23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24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